

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筆記型電腦借用規則

2017 年 03 月 02 日訂定

第一條 借用規定

- (一) 本館所提供之筆記型電腦(以下簡稱筆電)限遠東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及在職專兼任教職員借用。
- (二) 借用者須攜帶本人學生證(教職員證)親自到本館 1F 櫃台辦理筆電借用手續。
- (三) 每人每次限借一台筆電及其附件包(滑鼠、電源線)，借期為當天借當天還，不可續借，且於歸還後隔日起方可再次申請借用筆電。

第二條 逾期

- (一) 筆電逾期未歸還者，每台每日滯還金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；滑鼠及電源線逾期未還者，每件每日滯還金新臺幣貳拾元整。逾期滯還金皆自該設備到期日次日起算。
- (二) 逾期滯還金未繳清者，停止其所有本館館藏資源借用權益直至其滯還金繳清為止。

第三條 損壞處理與賠償

- (一) 借用者所借出之筆電及相關配件若發生故障時，應將設備歸還本館，由本館統一報修。
- (二) 筆電及相關配件如有人為因素而致硬體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須負賠償之責。

第四條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

- (一) 凡學生畢業、退學、或休學，以及教職員工離職時，下列各項條件須同時成立後，始可辦理本館離校手續：
 1. 所借出之筆電、滑鼠、電源線等應於離校前全數歸還。
 2. 所有滯還金應於離校前全數繳清。
 3. 所有應賠償之筆電相關設備應於離校前完成維修或賠償手續。

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館筆電已安裝合法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安裝。
- (二) 借用者在筆電上所儲存及處理之所有類型資料皆與本館無關；另若發生借用者個人資料之遺失，責任須由借用者自負，本館並不負資料救援與回復之責。
- (三) 借用者在歸還筆電前，應自行備份或刪除該電腦內所儲存之個人資料，以免造成個人資料遺失或外洩。本館並不負資料保管及資料安全之責。

- (四) 借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與其他法令相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
- (五) 學生若占用筆電相關設備不歸還或因人為因素致損壞而不予賠償者，得移交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- (六) 遇有特殊狀況時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筆電，且借用人必須配合辦理。